



2016年6月15日

### 关于境外汇款新规定的通知

首先对您使用与支持 SEVEN 银行境外汇款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此次，因我行导入的新规则 从 **2016年6月30日**起，境外汇款适用下述原则，请在汇款原则内进行交易。

#### 【汇款规定】

面向下述国家的汇款，受 **1次汇款金额**的汇款限制。

#### 【汇款限制金额 50 万日元】

俄罗斯	乌克兰	土耳其	波兰
摩尔多瓦	新加坡	法国	哥伦比亚

#### 【汇款限制金额 30 万日元】

埃及	马达加斯加	坦桑尼亚	多哥
中非	泰国	南非	

#### 【汇款限制金额 20 万日元】

喀麦隆	加蓬	莫桑比克	乌干达
-----	----	------	-----

#### 【汇款限制金额 10 万日元】

肯尼亚	利比里亚	加纳	尼日利亚
刚果	刚果民主共和国	布基纳法索	马里
塞内加尔	科特迪瓦共和国	埃塞俄比亚	贝宁

对于新规定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抱歉，敬请见谅。

关于本通知的问询电话

■ 境外汇款电话客服中心（周日～周五：10：00～20：00）

0120-677-873（中文）

■电话客服中心（年终无休：8：00～21：00）  
0088-21-1189（日语）

以上